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7 年度業務報告書

## 一、業務概況

住宅地震保險 107 年 1 至 12 月總簽單件數為 3,165,727 件，有效保單計 3,002,475 件，以全國 8,696,022 戶統計，投保率為 34.53%。本年度有效保單之再保費收入計 3,954,676,878，較 106 年度成長 4.13%，主要是本基金加強辦理業務宣導，並推行獎勵簽單公司提升投保率辦法，使實際有效保單件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 (一) 辦理承保業務

1. 為提高本保險投保率，本基金加強辦理業務宣導、臉書廣告及貼文，並訂定「提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非貸款案件獎勵辦法」。107 年有效保單件數達 3,002,475 件，較 106 年增加 116,502 件。
2. 為改善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本基金請各簽單公司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複保險改善建議方案具體措施處理。106 年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為 0.45%；107 年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為 0.44%，略減 0.01%。

### (二) 辦理理賠業務

1. 為於震災後投入震損建築物之損失評定、災區理賠服務及複評審查作業，以達成迅速理賠之目標。本基金每年辦理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訓練及專業技師講習會，107 年度共計辦理 27 場次，1,229 人完成訓練及講習；此外，為瞭解大地震時相關人員辦理各項理賠相關工作之熟稔度，每年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2. 105 年台南震災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賠付 102 件，賠款金額總計新臺幣 167,865,471 元。
3. 107 年花蓮震災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賠付 73 件，賠款金額總計新臺幣 100,259,800 元。

4.107 年嘉義震災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賠付 0 件，賠款金額總計新臺幣 7,200 元(理賠費用)。

### (三) 業務宣導

1. 與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基隆市等四縣市政府合辦地震教育競賽及有獎徵答等活動，約 500 校、7,000 班參加。
2. 補助偏鄉學校參觀 921 地震教育園區，共 5 校，參觀人數 347 人。
3. 講座式或攤位式宣導，共 38 場，參加人數 5,890 人。
4. 媒體宣導：於網路、平面報紙、臉書及官網最新消息發布 0206 花蓮地震、本保險 16 週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本基金天災研討會等訊息或新聞稿，共 27 檔次。
5. 臉書社群貼文 110 則、抽獎活動 21 場次，粉絲數達 13,700 人，貼文觸及人數達 100 萬人次。

### (四) 資金運用

資金運用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並配合金融市場利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持有部位，本年度平均資金收益率为 1.425%。

### (五) 健全本保險制度

1.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各分組 107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會議，各項工作均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就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承保理賠與法制及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各層面探討，以改善本保險制度。

2.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辦理事項：

(1)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a. 完成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中底層共保組織承擔限額 30 億元之 107 年認受成份計算與相關合約文件簽署。

b. 辦理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中承擔限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之 200 億元之風險分散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之超額賠款再保險年度續約，辦理承擔限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之 100 億元及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之 100 億元風險之超額賠款再保合約續約，再保人須分別於 3/31 及 6/30 前覆證同意認受。107/4/1 續約：超過 NT\$300 億元之 NT\$100 億元之再保合約-再保險人分別於 107/3/21 簽回認受該合約之簽署頁。107/7/1 續約：超過 NT\$200 億元之 NT\$100 億元之再保合約-再保經紀人美商怡安於 107/6/20 電子郵件寄送再保人簽署文件，本基金發現有二家再保人於簽回之 Signed Slip 逕行修改合約條款，將賠款改透過經紀人支付，本基金後續多次電洽未獲再保經紀人回覆改善情形，之後再保經紀人遲至 107/7/13 電子郵件提供更新後簽署文件，維持原條款。另有關再保經紀人辦理本再保險安排之未符合本基金洽分指示及再保經紀服務合約重點如下：

(a) 未達成目標再保費率 5% 降幅。

(b) 未於期限內完成再保續約 100% 洽分。

(c) 未安排首席再保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d) 未符合再保分出風險控管條件。

(e) 106 年度之首席再保人於 107 年度續約價格提高。

- (2) 依 107 年度業務稽查計畫，於 107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六家共保組織會員公司稽查作業。稽查督導小組由本基金業務處、管理處與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代表共同組成，分組進行實地查核，俾確實了解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
- (3)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本年度計召開 4 次會議，與業界共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實務運作，俾利住宅地震保險順利推展。
- (4) 拜訪各縣市消防局增進互動，並建立防、救災資訊：於 107 年拜訪內政部消防署，邀請署長擔任地震保險基金天災風險研討會之主講人；並參考消防署大規模地震救災演練模式，評估本基金跨區域模擬演練之可行性。
- (5) 研究發展：
  - a. 續研議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含土壤液化等大地工程影響）之相關議題：  
就土壤液化造成之住宅全損對現行理賠標準之影響，研議修正本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 b. 協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業於 107/11/29 下午假國泰金融會議廳舉辦「台灣地震災害風險的對策與新思維-0206 花蓮地震應變處理」研討會，出席情況相當踴躍，包括主管機關代表、保險及再保險業高階主管及學術研究單位等共約 130 人參加。
- (6)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 a. 派員 2 人赴菲律賓參加第 29 屆東亞保險會議

(EAIC)年會。

b. 派員 2 人赴德國參加 2018 年國際保險學會(IIS)第 54 屆年會會議。

c. 派員 2 人赴西班牙參加 2018 年第 12 屆世界巨災管理機制論壇 (WFCP)。

(7)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派員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研習，提升員工專業知能，如遴派同仁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所開辦之保險、精算、會計、資訊安全等與業務相關課程。

(8) 蒐集各國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與理賠處理經驗

蒐集國外住宅地震保險理賠處理相關資料（如：瞭解 107 年 6 月 18 日日本大阪地震，其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緊急應變措施、查勘及理賠等相關機制運作情形），並檢視本保險制度尚須改進之處，希冀能使本保險制度更趨於健全完善。

(9) 系統建置與相關作業：

a. 電腦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b.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及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c. 完成防火牆及頻寬管理器之部署作業。

d. 進行住宅地震保險業務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e. 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三、資金運用情形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總額為 32,029,874,391 元，較 10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40,941,264 元。

(二) 若就 107 年底資金配置結構分析，其中銀行存款 5,061,890,586 元占 15.80%；公債 8,145,447,712 元占 25.43%；金融債 11,701,854,191 元占 36.54%；公司債

7,114,225,807 元占 22.21%；證券（ETF）6,456,095 元占 0.02%。

- （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之金融資產中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239,254,393 元及 5,728,729,412 元，其中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435,260,250 元。